

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32430323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教育部遲未依法落實教師待遇法制化，肇生私立學校及其教師對於法令解釋之爭議；復未妥善維護學生受教權，對本院例舉之違失學校，該部均未知悉；又未能善盡監督私立學校董事會之能，對於財務嚴重違失、干涉校務運作等之學校長期縱容，使教育品質低落，核有未盡職責情事案。(103教正11)

依據：103年6月12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7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